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南发改〔2024〕140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部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南审批决〔2024〕15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南电建设〔2024〕28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1 月完工, 总工期为 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 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文件要求，2026年1月9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在南充市主持召开了南充南部火峰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南部火峰11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由鼓凌线改接火峰 35kV 线路工程、鼓联线改接火峰 35kV 线路工程和凌云、城北 35kV 变电站二次及通信完善工程。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7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08hm<sup>2</sup>，临时占地 0.70hm<sup>2</sup>，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工程动态总投资 19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7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南部县行政审批局《南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南审批决〔2024〕156 号），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0.84hm<sup>2</sup>，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39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37 万 m<sup>3</sup>，余方 0.02 万 m<sup>3</sup>，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28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2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7%。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5 月完成初设报告，2024 年 8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电建设〔2024〕28 号）；2024 年 12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的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设计对比，在施工图阶段对其进行了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文件要求，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观测和防治，做好防护工作。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供电分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

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48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7.57%，表土保护率 97.5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4%，林草覆盖率 48.72%，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黄’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7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南部县行政审批局《南部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南审批决〔2024〕156 号），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2

万元，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2 万元。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0.78\text{hm}^2$ ，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06\text{hm}^2$ ，减少主要原因是施工后期减少了施工汽运道路修筑，同时控制牵张场施工扰动范围，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34\text{万 m}^3$ ，总填方  $0.32\text{万 m}^3$ ，余土  $0.02\text{万 m}^3$ ，在线路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10\text{万 m}^3$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3.09\text{hm}^2$ ，表土剥离  $0.20\text{万 m}^3$ ，表土回覆  $0.20\text{万 m}^3$ ；植物措施：植物护坡  $800\text{m}^2$ ，撒播种草  $1.94\text{hm}^2$ ，栽植灌木 1824 株；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7620\text{m}^2$ ，铺设钢板  $3740\text{m}^2$ ，土袋挡墙  $205\text{m}^3$ 。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131.949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129.159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2.7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

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足额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南部县行政审批局

南审批决〔2024〕156号

## 南部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的函》及《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收悉已收悉。经审查，提交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申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等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国家电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网址：[www.sc.sgcc.com.cn](http://www.sc.sgcc.com.cn)）进行了公示，并由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签署同意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精神，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该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南部县，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分公司建设。项目计划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动态总投资 1901 万元，静态投资 18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76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 0.8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05hm<sup>2</sup>（为塔基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0.79hm<sup>2</sup>（其中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8hm<sup>2</sup>，电缆工程临时占地 0.03hm<sup>2</sup>，施工便道临时占地 0.22hm<sup>2</sup>，其它临时占地 0.46hm<sup>2</sup>），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项目为改建建设类项目，本期工程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一）鼓凌线改接火峰 35kV 线路工程。（二）鼓联线改接火峰 35kV 线路工程。（三）凌云、城北 35kV 变电站二次及通信完善工程。该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0.39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剥离 0.08 万 m<sup>3</sup>），回填利用土石方量 0.37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08 万 m<sup>3</sup>），余方 0.02 万 m<sup>3</sup>，余方为线路工程产生的余方，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工程无永久弃方产生。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文件精神，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20 元，足额缴纳至国家税务总局南部县税务局。

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审批或核准的内

容，须按照上述行业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在项目建设中，请你单位自觉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等有关工作。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28)51 证明 000004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部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8-28  
纳税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部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321MA6299N77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7-16 至 2024-07-16	2024-08-26	¥10920.0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10920.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